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北京物协文【2021】24 号

关于收取第五届理事、监事单位会费的通知

各理事、监事单位：

根据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选举、表决结果，新当选我会的第五届理事、监事单位应按照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费收取与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交纳会费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交纳对象

第五届理事、监事单位，名单请查看附件 1。

二、交纳标准

- （一）会长单位、监事长、副会长单位：30000 元/年；
- （二）常务理事、监事单位：15000 元/年；
- （三）理事单位：6000 元/年。

三、交纳年度

请交纳 2021-2024 年度会费，共计 4 年（一个届期）。

四、交纳方式

（一）可以采用现金、支票、转账等方式，转账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

帐 号：0200006319020236965

（二）财务核对会费到账后，10 个工作日内将会费票据（北京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）及理事、监事证书寄出。如单位地址、联系人及电话有变化，请及时登陆协会网站服务平台进行修改。

（三）请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交纳。

（四）可以登录协会网站服务平台下载各单位交费通知函，具体方法请查看附件 2.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崔雅静

联系电话：63397002
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2
号楼物业管理处三层



附件 1/附件 2（请登录协会网站查看）